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乙 90 罰執緝 142 字第 04982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0 年度罰執緝字第 142 號受刑人李志偉侵占等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暨利息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陳明星因 89 年度偵字第 9175 號案件，以新臺幣 1 萬元(刑字第 89001996 號)為被告李志偉具保。因被告已入監執行，保證金暨利息應予發還，惟經查該應受發還人陳明星所在不明(其戶籍已遭遷至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)，故無法通知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簡愷復 決行